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商業論叢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109 學年度第 2 次編輯委員會議修正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1 日 108-109 學年度第 3 次編輯委員會議修正
110 年 4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編輯委員會議修正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編輯委員會議修正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為增進學術及研究技能，提高商業教育水準，及出版臺北商業論叢，成立臺北商業論叢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置編輯委員 7~15 人，顧問 3~5 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財經、管理、資訊、行銷、設計、人文等所屬相關領域職級教授以上之國內外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擔任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半數。本會設置主編 1 人，由本校校長提名擔任之，任期為兩年，主編視論叢或專刊需要，得邀請客座編輯 1 人，並由主編依論叢或專刊需要邀請校內外知名學者擔任之。
 - （一）主編：綜理本會事務，規劃及協調各項編輯政策與編輯事務。
 - （二）客座編輯：專刊主題籌畫、邀稿及編輯出版等相關事宜。
 - （三）顧問：為論叢提供建言，提供本會編務、發展方向之諮詢、指導與建議。
 - （四）編輯委員：出席編輯委員會議，協助籌畫、邀稿、推薦審查及稿件(含國科會計畫)及編輯作業等相關事宜。
 - （五）執行編輯：由研究發展處推薦校內教師兼任，負責執行本會之決議，處理論叢編輯及發行相關事宜。
 - （六）編輯助理：由研究發展處相關人員兼任。
- 三、本會之執掌為：
 - （一）決定論叢及專刊編輯方針；
 - （二）推薦審稿學者專家(含國科會計畫)；
 - （三）修訂徵稿簡則；
 - （四）審理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疑義；
 - （五）其他論叢出版之相關事項。
- 四、本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五、以上委員均兩年一聘，得連續聘任，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參加本會議得依本校規定支給交通差旅與出席費用，各稿件審查費逕依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規定核給。

六、 本設置要點經研發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